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

明农〔2023〕59号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雪峰农场：

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支持春耕生产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、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《明溪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。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乡（镇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实面积，2023年5月23日前将附件1、附件2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县、乡（镇）各一份），同时电子

文档报至县农业农村局，确保 5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（联系人：陈爱美 0598-8753883，邮箱：smmxnjz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明溪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

附件

明溪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20号），为完善农业补贴政策，改进农业补贴办法，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规范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24万元的发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主体（含国有农场），分为三类。**一是**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；**二是**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**三是**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：以2022年度各乡（镇）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依据，将补贴拨付到农户手中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：根据省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按照核实的实际种粮面积分配发放给种粮农民。

二、补贴发放流程

（一）村级登记。村委会负责组织申报、核实本村实际种粮主体应补面积，并收集“一卡通”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；存在异议的，由村委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无异议后，由村主干签字、村委会盖章，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，并及时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（镇）。

（二）乡镇汇总。乡（镇）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、汇总各村上报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，核对无误后，经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乡（镇）政府公章后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农场补贴面积信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直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县级测算。县农业农村局对乡（镇）、农场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，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（含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），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于5月31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）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于2023年5月24日前完成面积核实工作，确保5月31日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。

2. 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将补

贴发放情况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各乡（镇）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、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，不列入补贴范围。对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. 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 XX 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

2. 2023 年 XX 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附件 1

2023 年 XX 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村别	户数（户）	补贴面积（亩）	备注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2

2023 年 XX 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 号	村 别	户 主 姓 名	联 系 电 话	身 份 证 号	一 卡（折）通 账 号	补 贴 面 积	备 注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
